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 2020 年的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为宁新新材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请见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三年（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报出最近三年（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财务报表，并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公司最近三年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，并形成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（共计两笔，一笔为 200 万元税贷通，一笔为 500 万元科贷通），由股东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、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江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的贷款额度，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、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

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和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决议尚需要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、田家利、邓婷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